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1450號

原告 江舒樺

訴訟代理人 李富瑋

被告 花園城堡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許智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269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09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7,2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4年4月2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小客車），進入被告所在社區入口車道時，因社區外側人行道進行施工，致伊僅能由出口車道逆向進入。詎被告對於前情，未盡彼對於社區共用設備管理維護義務，而未確實配合臨時動線調整，維持開啟入口車道之自動升降柵欄，亦怠於交通管制，有重大過失，致伊駕駛本件小客車行經該柵欄處時，該柵欄突然下降而撞擊本件小客車A柱，造成車體凹陷受損，需支付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7,269元，另伊亦因此而有12日修繕期間不能用車，並加入送修及取車之交通費用，受有1萬80元交通費用之損失。本件因不可歸責伊逆向行駛行為，故伊並無與有過失可言，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前開共計3萬7,349元之金額，爰依民

01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2 被告應給付伊3萬7,3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彼於114年4月15日接獲通知，得悉桃園市政府養
05 工處委由麒耀營造有限公司，自114年4月15日起至同年5月3
06 1日止，在所在社區外側人行道施作龍慈路人本示範道路工
07 程。彼於施工前，未曾經告知及參與協調討論，且彼並無施
08 工管理、交通維護及安全防護之義務，故不可歸責。又彼亦
09 透過他人轉達前開施工公司，務必於完工後在車道口鋪設至
10 少2片鋼板，維持社區車道通行，惟該公司於114年4月23日
11 施工後，僅鋪設單片鋼板，導致車道出入口縮減，亦見彼對
12 於公共安全管理並無疏失。再者，本次為臨時突發狀況，彼
13 無法考量全部社區住戶通勤時間，在安全管制上，乃以一般
14 上下單尖峰時間為依據，要求保全人員於上午7時至8時30分
15 間及下午4時30分至6時間，使車道雙向柵欄維持開啟狀態，
16 並執行交通管制，期間結束後，即恢復自動柵欄狀態，此一
17 管制措施，並透過社區通訊軟體LINE群組發布，並為原告所
18 知悉。另自動柵欄開啟後15秒會自動落下，且自動柵欄處之
19 右側牆面亦張貼警語，要求車輛駕駛人勿跟車，詎原告於前
20 車自出口柵欄離開後，未於柵欄下降前停等觀察，即為搶
21 快、逆向駛入上坡車道，更未行經正確感應位置，致系統無
22 法判斷有車輛通過，始致本件事故發生，彼對此無防範義務
23 及防範可能性，亦阻斷彼管理責任之因果關係，即便彼有過
24 失，原告亦與有過失。又社區保全人員縱有疏失，原告亦應
25 尋保全公司賠償，與彼無關。何況，本件小客車維修工時僅
26 7.75小時，原告請求12日之計程車資，容有浮報。另原告僅
27 就本件小客車之損壞進行估價，無實際維修，自不能認為原
28 告實際受有損害。洵此而言，本件原告之請求，於法無據等
29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有關被告所在社區外側人行道於114年4月23日，有進行施工

01 之情事，原告於是日駕駛本件小客車進入前開社區車道時，
02 遭自動柵欄擊中A柱，造成車體凹陷等事實，為兩造所未爭
03 執，並有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截圖可查（見本院卷第5頁
04 至第6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07 1.按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包含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
08 維護事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第3款定有明文。是被
09 告於本件人行道工程期間，應負有車道安全管制之義務。被
10 告辯稱：彼並無施工管理、交通維護及安全防護之義務，故
11 不可歸責等語，實則係對彼應負注意義務內容有所誤解，則
12 所辯不可採。

13 2.被告辯稱：在安全管制上，乃以一般上下單尖峰時間為依
14 據，要求保全人員於上午7時至8時30分間及下午4時30分至6
15 時間，使車道雙向柵欄維持開啟狀態，並執行交通管制，期
16 間結束後，即恢復自動柵欄狀態等語，確有通訊軟體LINE對
17 話紀錄截圖、誠鷹特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勤務日誌、社區公
18 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5頁背面至第137頁、第138頁背
19 面至第139頁），然現場施工情況，入口車道約有3分之1受
20 阻，此由現場照片內容可示（見本院卷第133頁背面至第134
21 頁、第135頁），而社區群組公告內容為「應映人行道施工
22 期間，讓住戶出入較為方便及安全，故調整上下班柵欄開啟
23 的時間，早上7：00~08：30，下午16：30~18：00，目前先
24 訂在這個時間，有狀況再適時機動調整」、「…在施工期
25 間，行人、車輛進出，請小心、小心、小心，務必注意安
26 全，尤其是車輛進出時，請互相禮讓，放慢速度，以免造成
27 車禍。管委會會向施工單位及議員表達訴求，希望在車道出
28 入口處的工程可以優先施作，減少社區住戶的不方便」等
29 語，有對話紀錄畫面截圖可證（見本院卷第137頁、第139
30 頁），另社區公告內容則為：「主旨：桃園市政府養工處整
31 修龍慈路人行道社區車道前段暫時封閉。」等語、「說明：

01 1. 即日起至114年5月31日預計1個月施作人行道整修工程作
02 業。2. 社區車道入口暫時封閉，進入社區車輛從出口切進入口
03 車道，應注意出去車輛。3. 車輛進入社區時注意出口警示
04 燈是否亮燈，如警示燈亮時將有車輛要出去，請進入車輛先
05 讓出去車輛出去後再進入社區車道。4. 車子底盤比較低的車
06 主注意，進出社區時請減速慢行防止刮到車子底盤，桃園市
07 政府養工處外包商和社區管委會不負賠償問題，駕駛人請減
08 速慢行進出」等語，有該公告可查（見本院卷第138頁背
09 面），由前開被告布達之內容，可知車道入口封閉，車輛進
10 出車道由出口車道，然此布達內容似僅就自動柵欄外側車道
11 進行安全管制規劃，對於通過自動柵欄處，在同時有全開放
12 時段下，究竟在未開放時段，其動線如何，未見規劃，而不
13 能認為被告已對行車動線進落實安全維護義務，且被告所陳
14 114年4月15日接獲通知施工，果爾，被告非不能於114年4月
15 23日前完成行車動線規劃，故被告本能落實其安全維護義
16 務，卻未落實，應有過失。至被告辯稱：社區保全為單一哨
17 制，夜班保全只有1個，如全部派遣交管，社區內會無保全
18 可用，因此，讓保全坐看監控台控制人為柵欄按鈕，且車輛
19 本能從順向車道完整進入，車輛切入後仍可以順利進入順向
20 入口等語（見本院卷第189頁），然由被告上開布達社區住
21 戶之內容，其行車動線規劃之不完整，自容易使住戶對於動
22 線產生誤解，且單純以文字描述之方式，而無附圖說明，亦
23 容易因個人對於字句解釋之差異，易引發誤解之結果，從
24 而，被告所辯保全人力不足之難處，及現場實際動線狀況
25 等，仍不能認為本件事故結果之發生，被告無迴避可能性，
26 則被告仍有未注意其注意義務之情形，所辯即不可採。

27 3. 又本件小客車進入車道時，外側施工未結束，仍安置有數個
28 三角錐，雖有逆向進入之情形，然其車體所占逆向車道之範
29 圍，不及車道之一半，且僅在2車道之邊緣處，此有監視器
30 畫面截圖可參（見本院卷第5頁），然在行車動線規劃未完
31 備之情況下，原告駕駛車輛而有所遲疑、誤解，經驗上可

01 期，故原告駕駛過程中，即便不慎進入逆向車道，仍與被告
02 行車安全動線規劃未備間，有因果關係。是被告所辯原告駕
03 駛行為阻斷因果關係之詞，顯未考量動線不完整對於住戶實
04 際動線所產生之誤闖情形，自不能徒以原告有跟車情事，即
05 可阻斷其因果關係，故被告所辯仍不可採。何況，原告在對
06 於動線不熟悉之情況下，應僅需依公告內容保持對來往車輛
07 安全距離與禮讓之注意義務，於本件原告並無違反注意義務
08 之情事，故無過失可言，亦無與有過失。

09 4.再者，被告聘請保全公司安排社區保全人員進行交通管制，
10 其人員如同被告延伸之手足，則人員於管制上有疏失，被告
11 應同有過失，何況，本件被告之過失在於未能事前規劃完整
12 之安全行車動線，故彼所辯本件應由保全公司負責之詞，並
13 非可採。

14 5.洵上所述，應認被告對於本件行車動線之安全維護，容有過
15 失，且本件事故之發生，亦與前述規劃行為間，有因果關
16 係，故被告應對本件小客車因管制路線不當於行駛過程中所
17 受之損壞結果，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18 (三)原告請求車輛維修費用2萬7,269元，有無理由，說明如下：

19 1.經查，本件小客車修復費用為2萬7,269元（包含工資及噴漆
20 費用），有大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修理費用評估單可
21 證（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8頁），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於法
22 有據。

23 2.被告雖辯稱原告未實際修繕，而無損害可言，然車體於遭撞
24 擊當下產生之凹陷損壞情形，即對原告生有損害，而估價費
25 用僅在將此損害換算成具體修繕費用，不能因此謂原告未受
26 損害，被告所辯不可採。

27 (四)原告請求交通費用1萬80元，有無理由，說明如下：

28 原告對此，固提出網頁車資預估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178
29 頁），然由上開估價單之內容所示，可知估價單上所載工
30 時，係以1TU為單位，而12TU等於1小時，共計花費工時55T
31 U，噴漆38TU，合計不超過1日，則原告請求之交通費用，顯

然非全有理由。再者，原告僅提供估價單，並未能證明本件小客車有實際進廠修繕，而存在不能用車之事實，自不能認定原告受有修繕期間之不能用車損失。又觀諸車體損壞位置、損壞情形，此有車輛照片可佐（見本院卷第6頁），尚不至影響車輛行車安全，應僅涉美觀問題，而無未實際修繕前，有不能用車之情事。是原告此部分金額之請求，並無理由。

(五)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3日送達於被告（見本院卷第104頁），則原告請求被告併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院所為被告之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條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所酌定之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家安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10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1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2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3 駁回之。